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1)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Goh Jun Feng先生(「Goh先生」)及Sim Mingqing先生(「Sim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Goh先生及Sim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Goh Jun Feng先生

Goh先生，36歲，持有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商學(營銷)學士學位。Goh先生為一名積極進取的企業家及業務負責人，扎根於新加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業務發展及策略執行方面擁有強勁的觸覺及豐富的經驗，專注於金融科技領域品牌及業務的品牌、設計及策略發展。Goh先生現為新加坡一家媒體公司及一家私募股權及顧問公司的業務發展總監。

Goh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委任期固定為兩年並可選擇續約，可由Goh先生或本公司以書面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提前終止。彼獲委任後，須按本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任期將直至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Goh先生有權收取服務合約所涵蓋每年10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任何服務期不足一年者則按比例調整，並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

參考其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責任水平及現行市況後檢討及批准。Goh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每年經參考其對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後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Goh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Goh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Goh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Goh先生獲委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Sim Mingqing 先生

Sim先生，38歲，畢業於新加坡宏茂橋工藝教育學院汽車維修技術專業。Sim先生在諮詢銷售、客戶關係及直銷領域方面擁有超過七年經驗。他曾於新加坡擔任營銷經理，負責指導及協調營銷活動以及制定及評估營銷策略。

Sim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委任期固定為兩年並可選擇續約，亦可由Sim先生或本公司以書面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提前終止。彼獲委任後，亦須按本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任期將直至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重選。Sim先生有權收取服務合約所涵蓋每年10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任何服務期不足一年者則按比例調整，並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責任水平及現行市況後檢討及批准。Sim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每年經參考其對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後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im**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Sim**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im**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Sim**先生獲委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對**Goh**先生及**Sim**先生之委任表示最熱烈之歡迎。

承董事會命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Ng Xinwei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Ng Say Pek**先生(主席)、**Ng Xinwei**先生、**Lim Beng Kim, Lulu**女士及**Ashok Kumar Sahoo**先生；非執行董事**Goh Jun Feng**先生及**Sim Mingqing**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健偉**先生、**Terence Chang Xiang Wen**先生、**程煜**先生及**彭鎮城**先生。